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已完成《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首次授予 36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 JLC3，期权代码：036146。

一、本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将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就相关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

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施的具体方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0日；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5人（不包括预留期权拟授予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不含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职能部门的主管，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 5、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52元；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按每年 30%:4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7.1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首次授予在 2015—2017 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35%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89%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45% |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利润是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外），在股权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开始的行权期，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 ROE 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损益数额；计算 ROE 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7.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相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 | | | | |
|-----------|-------|-------|-------|--------|--------|
| 绩效考评结果(S)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需改进(D) | 不合格(E) |
| 标准系数 | 1.0 | 0.9 | 0.8 | 0.6 | 0 |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若根据前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劲胜 JLC3 期权代码：036146

2、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建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2 | 3.00% | 0.06% |
| 王琼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 2.50% | 0.05% |
| 钱程 | 副总经理 | 15 | 3.75% | 0.07% |
| 方荣水 | 财务总监 | 8 | 2.00% | 0.04% |
| 公司核心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职能部门的主管，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等共计 61 人 | | 315 | 78.75% | 1.56% |
| 总计 | | 360 | 90.00% ^注 | 1.79% |

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数量为40万份，占本期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10%。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在首次授权日后1年内由董事会确定。

3、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7月10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每股 18.52 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票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根据B-S模型估计的首次授予的36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348.84万元。由于分摊的跨期效应，以2014年7月10日为期权授权日，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 | 第一年 (2014年) | 第二年 (2015年) | 第三年 (2016年) | 第四年 (2017年) |
|--------------|----------------|----------------|----------------|----------------|
| 成本分摊 (万元) | 374.28 | 592.79 | 300.14 | 81.63 |

公司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激励成本。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6、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